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学校全称	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	学校性质	公办
二、自主招生录取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		
三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	学校主页： www.sdfz.sh.cn	 华东师大一附中微信公众号	
	学校校址：虹关路88号		
	招生联系人：贾老师 咨询电话：021-65638981 联系时间：工作日8:30-11:30，13:00-16:30		
	学校住宿情况：部分住宿		
四、领导机构	学校招生领导小组： 组长：袁芳 副组长：王新、陈寅 组员：洪慧琼、叶莉、方侃侃、陈明青、沃维佳		
五、招生对象	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2〕38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。 【市级优秀体育学生】 1.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2〕38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。 2.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。		
六、招生要求	1.综合素质评价：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；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乐观开朗；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。 2.学习成绩：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，文理科均衡发展，成绩优秀。（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。）		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六、招生要求	3.个性特长：学有余力，学有所长，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。
七、招生计划	1.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：32人 2.市级优秀体育学生：3人 (其中羽毛球项3人)
八、志愿填报	1.7月2日10:00-7月3日15:00，学生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(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)填报志愿。 2.7月4日10:00-16:00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，往届生、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。
九、材料报送要求	1.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： 学生请务必于7月1日20:00前登录华东师大一附中官网“网上报名系统”登录报名，按要求填报信息。 2.需要的材料：(官网报名时上传附件)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《202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》(PDF扫描件，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)；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(PDF扫描件)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、综合测试	综合测试 人选	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。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。
	综合测试 时间	07月07日 上午：08:30 - 11:30； 下午：13:00 - 16:00； 07月08日 上午：08:30 - 11:30； 下午：13:00 - 16:00； 测试地址：华东师大一附中（虹关路88号）； 届时请关注：www.sdfz.sh.cn； 备注：具体信息届时请关注：华东师大一附中官网；
	须携带的 材料	1.电子学生证或身份证； 2.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
	通知方式	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7月7日前公布于我校官网“招生招聘”栏目中，请学生关注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。
	选拔方法	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，根据学生“综合素质评价”、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，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
十一、预录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2.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0日通知时间段到我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3.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4.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5.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	
十二、录取	<p>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2.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 <p>【市级优秀体育学生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2.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	
十三、收费标准	每学期：学费2000元，住宿费600元。	
十四、监督及举报电话	021-65758613	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五、其他告知事项

1. 我校将在6月23或24日组织校园开放日活动
2. 具体学校宣传和招生信息将在华东师大一附中官网和公众号发布，请考生关注。

打印时间：2023-05-29 11:46:57.937218

校验码：3OuXBI

